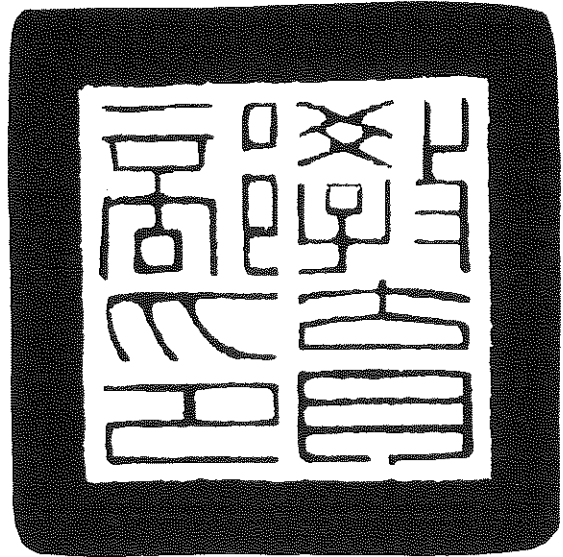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0255A號



修正「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七點之一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七點之一、第九點

部長潘文忠